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，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。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.2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.1900 万份股票增值权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6月12日